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大剧院（本部）2026—2028 年度保 安
服务采购项目

分包名称：（南区）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ZDCH-FW-2026718/02

采 购 人：国家大剧院（本部）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DCH-FW-2026718

包号：02

2.项目名称：国家大剧院（本部）2026—2028 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541.12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2	(南区)保安服务	1224.00	国家大剧院本部（南区）保安服务，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24 个月，计划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经公安机关行政审批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14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大剧院（本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联系方式：程老师 665506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南门A座一层EF室

联系方式：010-683298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文娟、纪志达、董徽、张峰

电话：010-683298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国家大剧院保安服务</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国家大剧院保安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国家大剧院保安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2包：贰拾肆万肆仟元整；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DCH-FW-2026718/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银行账号：8016 1000 0000 5407 开户行号：781100050033。 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有，具体情形：</p> <p>(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 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p> <p>(4)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p> <p>(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p> <p>□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项目理解与重难点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线下 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6832989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南门A座1层EF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收取标准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



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如有)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项目进度、质量和售后服务	本项目按第 1、2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供应商在第 1 包的综合排序中为第一，则其只被允许在第 1 包中获取中标，不进入后续包组的比较与评价阶段，以此类推。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20分)	供应商能力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审核依据：提供认证体系的有效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类似业绩	14 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14分。 审核依据：（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电子件，无法认定为相关服务业绩的合同将不予认定、无法识别签署时间则不予认定）
2	服务部分 (70分)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方案	10 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需求、重要地位、工作特点、保安任务的认知，以及对本项目的保障计划和难点问题解决办法等内容。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保安任务和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保安任务和项目需求理解有一定认识，能够正确了解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有一定针对性，能够结合实际情况：7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保安任务和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无法准确判断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强，无法结合实际情况：4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保安任务和项目需求仅仅是复制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没有针对性：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日常服务方案	10	<p>日常服务方案详细，考虑全面，可行性强，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10分；</p> <p>日常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但是对于工作内容有个别缺漏，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7分；</p> <p>日常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备通用性但针对性较弱，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4分；</p> <p>日常服务方案较为粗略，完全未结合本项目特点，仅仅是复制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针对性及可行性弱：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安检服务方案	10	<p>对安检服务规定的安全与秩序管理工作制定的服务方案：</p> <p>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紧贴项目实际，针对性强：10分；</p> <p>内容较完整，描述具体，方案基本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具有可实施性，较为贴合项目实际，具有一定的针对性：7分；</p> <p>内容不够完整有个别遗漏或描述不够翔实具</p>



			<p>体，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个别内容为通用性方案，针对性欠佳：4分；</p> <p>内容存在重大欠缺，且描述简略，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重大活动服务方案	8	<p>重大活动服务方案详细，考虑全面，可行性强，相应情况解决方案切合实际情况：8分；</p> <p>重大活动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相应情况解决方案基本符合实际情况：5分；</p> <p>重大活动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备通用性但针对性较弱，相应情况解决方案与实际情况有出入：3分；</p> <p>重大活动服务方案较为粗略，完全未结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及可行性弱：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应急事件的预案及措施	8	<p>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活动应急预案、保安员管理应急预案、火灾应急疏散预案、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反恐防爆处置预案、治安事件处置预案、防汛工作预案等内容。</p> <p>针对本项目特征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8分；</p> <p>针对本项目特征建立较为全面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部分突发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5分；</p>



			<p>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部分突发事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但针对性较弱，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3分；</p> <p>应急处理机制和预案粗略且无针对性，无法确认是否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各项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案	8	<p>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管理制度、规定、措施、办法以及考核方案等内容。</p> <p>各项管理制度完备、明确，考核方案内容详实，充分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客观合理、可行性高：8分；</p> <p>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考核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能够结合部分工作中的实际情况，有一定针对性，较为合理、有一定可行性：5分；</p> <p>有基本的管理制度，考核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失，不能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弱，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弱：3分；</p> <p>无完备明确的管理制度，考核方案内容缺失较多，不能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没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弱：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p>
	项目人员配备与管理	10	<p>1、拟派保安队长（2分）</p> <p>（1）拟派保安队长从业经验>3年，得1分。 审核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派保安队长的简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简历需体现其从业年限。</p> <p>（2）拟派保安队长为退伍军人，得1分 审核依据：拟派保安队长的《退伍证》或《退伍证明》的复印件及其在供应商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p>



			<p>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拟派保安人员（8分）</p> <p>人数充足，提供的保安员人数满足文件要求人数，且提供了人员的身份证及人员名录（名录包含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岗位职责）。配备人员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且人员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8分；</p> <p>人数合理，提供的保安人员人数与文件要求人数一致，且提供了人员的身份证及人员名录（名录包含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岗位职责），配备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且大部分人员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岗位职责较明晰，针对性较强：5分；</p> <p>人数合理，提供的保安人员人数与文件要求人数一致，只提供了人员名录（名录包含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岗位职责），配备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且人员有一定的类似项目经验，岗位职责基本明确，有一定针对性：3分；</p> <p>人数明显不合理，未提供人员身份证及人员名录，或部分人员无法满足项目需要，人员类似项目经验较少，岗位职责不明确或无针对性：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p>
		<p>培训方案</p> <p>6</p>	<p>包括但不限于：岗位技能、业务常识、法律法规、军事动作训、突发情况处置及演练。</p> <p>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并充分结合实际工作所需，针对性强，培训力量专业，能够安全有效地提高保安人员业务水平：6分；</p> <p>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结合实际工作所需，有一定针对性，培训力量较为专业，能够</p>



				提高保安人员业务水平：3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单一固定，不能结合实际工作所需，针对性较弱，培训力量专业性不足：1分； 培训方案内容粗略，不能结合实际工作所需，无针对性，培训力量专业性情况不明：0分。
3	价格（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国家大剧院是国家表演艺术最高殿堂，也是北京地标性建筑，更是一个对外开放的场所，地处首都核心区，地理位置重要，对安全工作要求高。保安服务工作是国家大剧院安全工作的重要环节和基本保障。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时间：2026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止
- 2、服务地点：第2包：国家大剧院本部（南区）

3、付款条件：保安服务费实行按每两个月支付一次，采购人将每两月服务费于次月30日前统一支付给投标人（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家大剧院举行重大活动时顺延）。如果采购人的国家财政资金未按时到位或由于财政资金管理原因暂时不能支付，合同款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投标人先依据税法关于差额征收有关规定计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5%，发票内容为保安服务费），及政府采购结算单，并提供明细。

费用为包干制，除因采购人经营活动等原因产生的加班费用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人员数量及要求

1、保安服务人员数量

（1）保安服务共设103岗（每岗设1人），其中：保安员51岗，安检员52岗。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数量的身份证及人员名录（名录包含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岗位职责）。保安人员由投标人统一管理，同时服从采购人的调度，考核及监督。

南区岗位		哨位数	岗数	岗位定位及值守时间
管理岗 (含安检 3)	中队长	2	2	形象岗，监督管理，24小时
	副中队长	2	2	形象岗，监督管理，24小时
	分队长	2	6	形象岗，带队，24小时



巡逻岗	南广场巡逻	1	2	9点—演出清场结束
固定岗	南大门出入口	2	8	形象岗，24小时
	东南坡道	2	8	24小时
	西南坡道	2	8	24小时
	东南物流区	1	4	形象岗，24小时
	西南物流区	1	4	形象岗，24小时
	安保部值班室	1	4	24小时
	十号岗	1	2	9点—24点
	西南露天停车场	1	4	24小时
安检员岗	前引导	4	4	形象岗，8:30—演出清场结束
	前传员	4	6	
	值机员	4	6	
	后传员	4	6	
	手检员	4	16	
	后引导	3	3	
	台湖	1	8	形象岗，根据需要
合计	二中队	42	103	

2、具体岗位要求：

(1) 全部服务团队人员工作时间均参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岗位保证不出现无人值守的情况。24小时岗为中队长、副中队长、分队长、南大门出入口、东南坡道、西南坡道、东南物流区、西南物流区、安保部值班室、西南露天停车场。

(2) 保安员岗：主要负责国家大剧院南门、坡道的人车卡口；安保值班、车场安全秩序维护、逃生通道区域的安全巡视等；

(3) 安检员岗：主要负责各类进入大剧院人员的人身及物品的防爆安检，及台湖舞美艺术中心临时安检等；



注：形象岗是指保安中队长 2 岗，副中队长 2 岗，分队长 6 岗，南大门出入口 8 岗，东南物流区 4 岗，西南物流区 4 岗，安检队 49 岗，共计 75 岗。普通岗是指南广场巡逻 2 岗，东南坡道 8 岗，西南坡道 8 岗，安保部值班室 4 岗，十号岗 2 岗，西南露天停车场 4 岗，共计 28 岗。

3、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 本项目服务团队的所有保安人员须经系统业务技能培训，具有相关保安员证、安检员证等，做到依法依规持证上岗。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遵守国家大剧院安全管理规定。

①保安队长：有 3 年以上从业经验，年龄 22-50 岁，退伍军人佳，身高 170cm 以上，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受过专门的警卫或保卫业务培训，了解国家大剧院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基本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有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能组织保安队员的学习、培训、训练等，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

②保安人员：全体保安队员身高应在 1.70 米以上，女安检员身高应在 1.60 米以上，其他形象岗人员身高均应在 1.75 米以上；

全体保安队员年龄应在 18-50 岁之间，安检员在 18-30 岁之间，保安队长除外；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心脏病等易突发性疾病，投标人提供合格的体检证明。

(2) 所有保安员应具备初中以上学历，具备基本的读写能力、良好的沟通和应变能力。

(3) 安检岗人员应具备专业安检知识，有一定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责任心，均需持证上岗。

(4) 所有保安员不得具有酗酒、赌博、打架斗殴等不良嗜好和违法行为，不得参加封建迷信活动。

(4) 所有保安员不得具有酗酒、赌博、打架斗殴等不良嗜好和违法行为，不得参加封建迷信活动。

(5) 保安队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倒票、围观、跟踪或追逐明星、索要签字等与保安员职责无关的活动或行为，严禁私自带人进入参观或观看演出。

(6) 保安人员工作过程中应做到：按时签到并形成到岗情况签到表。认真履职尽责，装备齐全、容貌端庄、姿态端正、精神集中，职责清楚、遵守制度严格查验，无错放、无漏查，不睡觉、不脱岗、不抽烟、不沾酒、不聊天、不玩电子设备不干私活会客，



不做与岗位无关之事等，岗位秩序良好。

（7）保安队要严格定编、定岗、定位、定人，严格实行实名制，配齐配强骨干力量，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8）执勤服装（包括夏常服、冬常服、作训帽、大檐帽、衬衣、领带、外腰带、相关配饰及部分西服、作训服、呢子大衣）由采购人提供；制式保安大衣、棉帽等服装由投标人提供。

（9）采购人不提供住宿，餐饮，投标人自行解决保安员食宿、交通及日常办公用品。（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 承诺函）

四、投标人要求

1、投标人应与保安人员之间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安员的工资、相关加班费、带薪年假、社保等福利待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对于派驻工作期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3、采购人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投标人应及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调换不合格的保安人员。

4、服务期间，投标人需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安全隐患，并向采购人提出相应改进意见。

五、响应文件及要求

1、投标人具备规范化的企业管理体系，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投标人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3、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服务中可能出现的重难点分析准确并能提供相应的处理方案。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供项目理解与重难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需求、重要地位、保安任务、工作特点的认知，以及对本项目的保障计划和难点问题解决办法）。

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类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安检服务方案、防汛工作方案、警卫勤务方案）。

5、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类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及措施（包



括但不限于火灾应急疏散预案、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大型活动应急预案、保安员管理应急预案、反恐防爆处置预案、治安事件处置预案、防汛工作预案）。

6、投标人应具备各种管理制度及相应考核办法，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督促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安检制度等的建设及落实。如因投标人原因或保安人员的职务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管理制度、规定、措施、办法以及考核方案等内容，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7、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具体的人员岗位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备骨干及保安员数量、队伍组织架构、人员招聘及入职、后勤保障等内容），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

8、投标人需每季度派人驻场保安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岗位技能、业务常识、法律法规、军事动作训、突发情况处置及演练。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培训方案。

★9、投标人须承诺：主动与采购人加强沟通，保证队伍稳定、人员充足，确保保安员的数量和质量。每月如实上报人员更换情况，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上岗。投标人应保证派驻到采购人的执勤人员的工作周期至少为：分队长以上人员 2 年，安检员半年，保安员半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整、更换。（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 承诺函）

★10、投标人须承诺：其向采购人派出的所有保安员均具有国家认可的上岗资质，投标人已向所派出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投标人按照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为保安员购买雇主责任险，保安员非在岗执勤期间出现受伤、致残、甚至死亡的，投标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在岗执勤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 承诺函）

六、其他要求

1、采购人检查、监督投标人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权要求投标人采纳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

2、采购人指出的保安队日常管理工作不到位情况，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意见和要求迅速整改；保安队管理中出现严重失误或造成安全隐患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



《限期整改通知书》，一月内累计发放三份《限期整改通知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不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3、投标人应考虑保安员备勤力量储备，遇有重大经营活动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无条件全力配合人员及哨位的调整安排；遇有突发事件，能够随时在 30 分钟内抽调不少于 50 人的应急增援力量，增援 5 小时内不计费用，超过 5 个小时按照有关行业标准支付费用。

七、履约验收

采购人依据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对服务单位进行履约验收，针对服务提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依据《国家大剧院保安服务合同书》对供应商进行处罚，采购人提出具体要求并督促投标人限期整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国家大剧院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单位：国家大剧院

乙方单位：（南区）

日期：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国家大剧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需要守卫的目标内物资、人员安全及消防、治安管理责任，达到积极防范，确保安全的目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保安员为保安员和消防保安员的统称，具体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恐、防破坏工作，防止和制止侵害甲方管理区域内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任务确定。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于合同开始执行时聘用乙方保安员，共设 103 岗（每岗设 1 人），其中：保安员 51 岗，安检员 52 岗。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国家大剧院本部

三、服务费用及工作时间

第六条 在乙方足额提供保安员且完成工时标准和工作质量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每月支付保安员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含税价 元（大写： ），合同总价含税价为 元（大写： ），不含税价为 元（大写： ），费用为包干制，除因甲方经营活动等原因产生的加班费用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 乙方所派保安岗数 * 保安岗均月度服务费 + 安检岗数 * 安检岗均月度服务费之和。乙方所派岗数以支付月实际岗数为准，岗数有所调整，费用相应调整。

第八条 形象岗是指保安中队长 2 岗，副中队长 2 岗，分队长 6 岗，南大门出入口 8



岗，东南物流区 4 岗，西南物流区 4 岗，安检队 49 岗，共计 75 岗。普通岗是指南广场巡逻 2 岗，东南坡道 8 岗，西南坡道 8 岗，安保部值班室 4 岗，十号岗 2 岗，西南露天停车场 4 岗，共计 28 岗。

第九条 保安员岗均月度服务费_____元/人/月。

第十条 安检员人均月度服务费_____元/人/月。

第十一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每两个月支付一次，甲方将每两月服务费于次月30日前统一支付给乙方（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家大剧院举行重大活动时顺延）。如果甲方的国家财政资金未按时到位或由于财政资金管理原因暂时不能支付，合同款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先依据税法关于差额征收有关规定计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 5%，发票内容为保安服务费），及政府采购结算单，并提供明细。

乙方银行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发票信息错误的；
-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保安员工作时间和休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加班的规定，并发放加班、



加时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但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三条 由于甲方经营活动原因产生的加班、加时的费用标准按照 元/人/小时 执行，每月底结算，与当月服务费一同支付。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从事本合同规定场所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五条 甲方应指定内部人员负责指导、监督，协调与乙方的工作。

第十六条 保安员的休假应在确保甲方保安服务工作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做另行安排。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哨位数量、位置。

第十八条 甲方应尊重和支持乙方保安员的工作，教育甲方内部人员自觉的配合乙方的执勤工作。

第十九条 甲方负责提供相关执勤器材等，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收集汇总后交甲方收回。

第二十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执勤器材，设立设备使用登记账册，责任到人，如发生非正常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对乙方保安员执勤情况进行考核的权利，并根据检查情况进行奖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政审、教育、训练、调配及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队伍中出现的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通过守卫、巡逻、安检等勤务措施保证甲方守卫目标及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乙方应建立保安员教育、培训、检查等工作记录并留存，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经常对现场保安员进行业务训练和思想教育，加强管理，使保



安员为甲方提供优质可靠服务。

第二十四条 乙方承诺：乙方均已与其所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且乙方已履行了作为派出单位应履行的全部义务，由此可能引发的劳动争议等相关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承诺派驻的保安员在工作中应达到如下基本要求：

第一款 全体保安队员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政治可靠，无任何不良记录，乙方应切实履行人员把关职责，保安员需经过政审确认后方可到岗执勤，乙方提供政审合格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甲方将适时安排对保安人员政审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款 乙方应加强所属人员的教育引导，严格遵守和落实《保安管理负面清单》和《月度考核》等工作机制：

保安工作负面清单

序号	主要问题	问题分类
1	演出期间发生保安穿台、发出异响，造成不良影响的	演出事故 舞台事故
2	私放无关人员进入后台区，影响后台秩序的	
3	损坏剧场设备设施，使演出受到较大影响的	
4	服务意识不强，与观众、游客及工作人员发生冲突，造成恶劣影响的	执勤事故
5	贵宾勤务组织不得力，错拦、误放车辆的，	
6	保安员利用职务之便，收取、索要钱物违规提供便利的	
7	因保安员操作不当，导致贵宾车辆受损的	
8	临时勤务不能提前到岗，组织不严谨，导致活动中断，无法继续进行的	



9	突发情况处理不及时、不得当，导致后果加重、影响面扩大的	
10	因管理不善，导致甲方巨大损失或社会影响的	管理问题
11	对明令禁止之事视而不见，屡教不改的	
12	与甲方工作人员乱拉关系，造成不良后果的	
13	安全意识淡化，对安全隐患、问题见而不报，造成不良后果的	
14	备勤室管理混乱，人员安全意识淡化，造成安全隐患的	
15	无视保密条例要求，失密、泄密造成后果的	
16	对甲方明确提出的规定制度，乙方违反且执行不到位的，影响剧院形象的	



国家大剧院保安公司月度考核表

单位：	
日期：	
批示	音长
部长	主管副
问题	主要
金额	依据及
见	科组意
中队长	公司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款 保安队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倒票、围观、跟踪或追逐明星、索要签字等与保安员职责无关的活动或行为，严禁私自带人进入参观或观看演出；

第四款 维护保安队的良好形象，上岗、值岗、下岗期间，仪容仪表、礼节礼貌、站姿、坐姿、行走等要符合规范要求，保安队员要严格遵守哨位规定，切实履行岗位职责，乙方出具相关培训合格证明；

第五款 乙方应考虑保安员备勤力量储备，遇有重大经营活动需要，乙方有义务和责任无条件全力配合人员及哨位的调整安排；遇有突发事件，能够随时在 30 分钟内抽调不少于 50 人的应急增援力量，增援 5 小时内不计费用，超过 5 个小时按照有关行业标准支付费用；

第六款 全体保安队员身高应在 1.70 米以上，女安检员身高应在 1.60 米以上，其他形象岗人员身高均应在 1.75 米以上；

第七款 全体保安队员年龄应在 18-50 岁之间，安检员在 18-30 岁之间，保安队长



除外；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心脏病等易突发性疾病，乙方提供合格的体检证明。

第八款 所有保安员应具备初中以上学历，具备基本的读写能力、良好的沟通和应变能力；值班室岗位应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

第九款 安检岗人员应具备专业安检知识，有一定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责任心，均需持证上岗；

第十款 所有保安员不得具有酗酒、赌博、打架斗殴等不良嗜好和违法行为，不得参加封建迷信活动；

第十一款 保安队要严格定编、定岗、定位、定人，严格实行实名制，配齐配强骨干力量，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第二十六条 因乙方保安员履职能力不强，出现脱岗、漏岗、睡岗等现象，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保安员的政审文件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国家承认的上岗资格证件（保安员证、安检员证）复印件、雇主责任险信息、百保盾系统信息，入职谈话信息、心理测试等相关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八条 乙方随合同附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执勤人员守则》（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第二十九条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派出的所有保安员均具有国家认可的上岗资质，乙方已向所派出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乙方按照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为保安员购买雇主责任险，保安员非在岗执勤期间出现受伤、致残、甚至死亡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在岗执勤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保安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等费用，并自行解决保安员食宿、交通及日常办公用品，乙方承担保安员或由保安员引发事件的全部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之内撤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保安员。

第三十二条 乙方要主动与甲方加强沟通，保证队伍稳定、人员充足，确保保安员的数量和质量。每月如实上报人员更换情况，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上岗。乙方保证派驻到



甲方执勤人员的工作周期至少为：分队长以上人员 2 年，安检员半年，保安员半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整、更换。

第三十三条 保安公司应按月足额发放保安员工资，甲方如发现乙方无故扣发保安员工资现象，则甲方扣罚乙方 500 元/人次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为留住人才，减少流失率，保安员的工资待遇应拉开档次，向骨干倾斜，向在剧院工作时间长的保安员倾斜。

第三十五条 按照约定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缴纳合同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的违约金累计超过保证金数额再从劳务费用中扣除。

五、保密条款

第三十六条 乙方对于所获知的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和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日常重要经营活动信息以及人员编制、岗位设置等），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披露上述秘密信息，一旦发现有泄密行为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的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七条 由于相关情况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合同变更的内容以附件形式体现。

第三十八条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责任的承担方式。

第三十九条 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新的保安服务采购继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服务时间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条 该项目为财政拨款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预算批复情况发生变化，或政采目录及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用保安员总人数 壹 个月的服务费，由于



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况除外。

第四十二条 乙方人员在执勤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不认真履行保安工作职责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罚，违约金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或劳务费用中扣除：

第一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岗前培训职责，凡是在甲方内部工作检查中出现岗位职责不清、仪容仪表不合乎要求、着装不规范等情况，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元。

第二款 保安员在岗位上出现问题，被观众或甲方其他部门人员投诉的，经核实确认后，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2000 元。

第三款 保安员在值岗过程中出现严重不履职行为（如：脱岗、睡岗、发生情况隐瞒不报等）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四款 在国家大剧院内部举行的联合检查工作中被查出不合格项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五款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调换保安人员或出现无证人员上岗的，频繁发生临时外请或外出支援的情况，且屡教不改的，乙方应负管理责任，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

第六款 乙方不认真履行用人把关职责，在集中政审中发现保安人员有不良记录的，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七款 保安员利用工作之便围观、干扰、追随演职人员、明星、公众人物等，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八款 保安员以各种形式参与倒票活动的，一经发现，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视情节将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置。

第九款 未经安保部允许，保安队人员擅自带人进入参观或观看演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有非法获利行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十款 保安队带班员以上人员任命过程中存在过失，造成被任用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甲方有权提出调换，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2000 元。

第十一款 保安队带班员以上各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十二款 保安队员出现故意损坏公物或因履职不当导致展品、设施、设备损坏的行为，除照价赔偿外，当事人立即开除出国家大剧院保安队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1000-5000 元或案值 50%至 20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三款 保安队员有偷窃、监守自盗等违法行为的，立即开除出国家大剧院保安队伍，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并视情节送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第十四款 保安队员在国家大剧院管理范围内发生打架斗殴行为，当事人立即开除出国家大剧院保安队伍，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情节严重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五款 乙方应确保保安队员满岗上勤，每发现缺岗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

第十六款 由于保安人员的过失，使甲方在媒体曝光并造成负面影响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20000 元。

第十七款 甲方指出的保安队日常管理工作不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和要求迅速整改；保安队管理中出现严重失误或造成安全隐患时，安保部将以书面形式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一月内累计发放三份《限期整改通知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八款 乙方不得派遣挂靠的第三方保安员担负甲方安保工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九款 因乙方派驻人员工作失误，出现《保安全管理负面清单》所列问题；2 次以上安全事故、舞台事故、演出事故；月度考核中累计罚款金额超过 30000 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三条保安员在日常工作中有以下突出表现的，酌情予以奖励：



第一款 有避免重大事故、挽回巨大经济损失、挽救他人性命等重大立功表现的，经甲方安全工作委员会确认，奖励当事人 2000—20000 元；

第二款 遇有非法集会、聚众闹事、暴力冲闯、恶性伤人、暴力上访、公开自残等突发事件时，因发现及时、处置果断、措施得当以及在缩小影响方面表现突出的，经甲方安全工作委员会确认，奖励当事人 1000—10000 元，同时可协助其申请公安机关奖励；

第三款 发现跑冒滴漏，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得到部门及以上表扬的，奖励当事人 1000—10000 元；

第四款 及时发现并报告网上在逃人员，且警方通过其所提供的线索将嫌疑人成功抓获的，奖励当事人，500—2000 元，同时可协助其申请公安机关奖励；

第五款 在处置涉及辱华、辱党的标语、横幅、旗帜、服饰、用品、反动言论等情况时，因发现及时、处置果断及缩小影响方面表现突出的，奖励当事人 500—2000 元

第六款 工作中拾金不昧，积极为残疾人、老人、儿童提供帮助的，收到锦旗、表扬信，为剧院赢得荣誉和良好口碑的，奖励当事人 500—2000 元；

第七款 因履职尽责，工作认真，受到剧院领导同事表扬累计超过 5 次的，奖励当事人 200—1000 元。

八、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四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系平等主体之间的独立服务承包关系，甲方与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保安员因劳动关系引发的劳动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派遣的保安员不享受甲方规章制度中人员的待遇和权力。

第四十六条 保安人员在执勤工作期间，因抢救甲方财产、保障甲方安全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处理，共同做好善后工作；非因公伤亡者，由乙方根据与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经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承诺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2）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已知晓采购人不提供住宿，餐饮，我公司自行解决保安员食宿、交通及日常办公用品。

我公司承诺：主动与采购人加强沟通，保证队伍稳定、人员充足，确保保安员的数量和质量。每月如实上报人员更换情况，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上岗。投标人应保证派驻到采购人的执勤人员的工作周期至少为：分队长以上人员 2 年，安检员半年，保安员半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整、更换。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向采购人派出的所有保安员均具有国家认可的上岗资质，我公司已向所派出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我公司按照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为保安员购买雇主责任险，保安员非在岗执勤期间出现受伤、致残、甚至死亡的，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在岗执勤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